廣告物申請登記函

主旨:辦理廣告物下列□事項登記:		
□ 廣告物請領許可證		
□ 廣告物申請許可		
說明:茲檢附下列□書件,請核辦:		
申請書		
□ 1.廣告物請領許可證申請書		
□ 2.廣告物申請許可、備查申請書		
檢附文件		
□ 3.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影本		
□ 4.設置許可核准函		
□ 5.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		
□ 6.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彩色照片		
□ 7.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	書(場所屬申請人自有者	首,発附使用權同意書)
□ 8.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		
□ 9.構造物設置安全證明書		
□ 10.廣告物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(未使用照明	燈具者発附)	
□ 11.廣告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	等設計圖說(含配置圖	、正側立面圖、平面圖)
□ 12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	
□ 13.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		
□ 14.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及申請樓	層之平面圖說影本	
此致		
臺北市政府		
申請人:		
負責人:		
地 址:		
電話:		
	_	
中華民國年	月	日

各項申請應檢附之書件說明:

廣告物申請許可、備查:
□ 臨時廣告物申請備査: 2.5.7.8.11
□ 小型廣告物申請備查: 2.7.11 等項文件
□ 中型廣告物申請許可: 2.7.8.11.12.13.14 等項文件
廣告物請領許可證:
□ 大型廣告物請領許可證:1.3.5.6.等項文件
□ 中型廣告物請領許可證:1.4.5.6.等項文件
□ 大型廣告物申請變更請領許可證: 1.3.5 等項文件
□ 中型廣告物申請變更請領許可證: 1.4.5 等項文件
□ 大型廣告物五年期滿申請繼續設置之許可證: 1.3.5.6.7.8.9.10 等項文件
□ 中型廣告物五年期滿申請繼續設置之許可證: 1.4.5.6.7.8 等項文件

備註:

- 1. 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,設置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- 2.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:

第四條:本規則所稱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,其類型如下:

- 一、小型 富告係指:
 - (一)正面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・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三公尺以下者。
 - (二)側懸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・二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 - (三)騎樓簷下招牌含構架面積一•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一公尺以下者。
- 二、中型 唐告物係指:
 - (一)正面型招牌廣告縱長三公尺以下者。
 - (二)側懸型招牌廣告縱長六公尺以下者。
 - (三)騎樓簷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超過一•二平方公尺或縱長超過一公尺者。
 - (四)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六公尺以下者。
 - (五)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皮起算六公尺以下者。
- 三、大型廣告物係指:
 - (一)正面型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三公尺者。
 - (二)側懸型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者。
 - (三)空地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。
 - (四)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板起算超過六公尺。
 - (五)電子展示廣告。
- 第二十一條:廣告物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、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,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其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。(小、中型廣告物) 廣告物申請人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,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其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。(大型廣告物)

廣告物申請人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時,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。